

刑法總則 111-2 學期期末考

班級：法律一甲

任課老師：林士欽助理教授

可參閱無判決學說之法典

甲乙二人相約於某夜埋伏在河邊步道隱密處，打算對落單的女性進行性侵。適巧有剛結束 Cosplay 活動的丙行經，兩人見機不可失，便合力將丙制伏，然後帶到路旁。甲猴急地脫下丙的服飾，才發現丙為身理男性，便告訴乙：「做不下去，但能幫他壓制丙的反抗，以便他行動」。乙因箭在弦上，無法收勢，聞言後，立即答應。乙便在甲的幫忙壓制下，違反丙的意願對丙肛交得逞。完事後，氣憤的丙，趁乙休息喘氣的空擋，順手拿起路旁的磚塊朝乙下體砸去，乙見狀，迅速將一旁的甲拉到身前抵擋，致使甲頭部被砸中流血，當場昏迷，經送醫後並無大礙。

請附理由詳細說明甲、乙、丙等三人之刑事責任。（50分）

參考法條：強制性交罪（§ 221）、加重強制性交罪（§ 222I①）、傷害罪（§ 277）、重傷罪（§ 278）、過失傷害罪（§ 284）